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丛书

公有制在当代 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

〔南斯拉夫〕爱德华·卡德尔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丛书

公有制在当代 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

〔南斯拉夫〕爱德华·卡德尔著

王 森译 徐坤明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Edvard Kardelj

**PROTIVREČNOSTI DRUŠTVENE SVOJINE
U SAVREMENOJ SOCIJALISTIČKOJ PRAKSI**

Drugo dopunjeno izdanje

radnička štampa

Beograd

1976.

(根据贝尔格莱德工人出版社1976年版译出)

**公有制在当代
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4 $\frac{1}{2}$ 印张 95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0.43

统一书号: 4190·037 定价: 0.22元

(限国内发行)

出 版 说 明

《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一书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领导人、理论家爱·卡德尔一九七二年在南斯拉夫一次经济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当年发表后，引起国内外理论界广泛的兴趣，曾有法、意、阿根廷文译本出版。一九七六年，在法文译本出版前，作者作了修订。本书是南斯拉夫关于公有制问题理论的代表作，作者从理论上阐述了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产生的客观必然性以及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并为七十年代以来实行联合劳动体制提供了理论依据。

本书全文曾在《经济研究参考资料》发表，为了帮助更多的读者了解和研究国外经济问题，又请该书校译者重新校订，现作为《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丛书正式出版。

目 录

(一) 我国公有制形式的发展·····	(1)
(二) 公有制关系的矛盾·····	(25)
(三) 在工人监督下劳动和社会资本的一体化·····	(40)
(四) 收入的双重性·····	(60)
(五) 联合劳动的收入与工人的个人收入·····	(83)
(六) 社会主义的和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再产生··	(94)

公有制在当代

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

(一) 我国公有制形式的发展

一九七一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指导自治联合劳动中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的，它也是公有制^①的关系和形式在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变化的外部表现。确定这些变化的社会历史地位——尽管看来似乎首先是个理论问题——目前对我国社会的发展，亦即对确定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整个经济政治制度的方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生产资料从私有制过渡到公有制是一次革命的飞跃，这种飞跃应当使工人阶级、劳动者和创造者追求劳动和劳动者自身的解放这一历史愿望得以实现，也就是说，得以创造这样一种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工人自己将能成功地克服与其劳动的客观条件、手段和成果的一切形式的异化。对于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者之间是没有争议的。然而，在需要确定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和途径时，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过去和现在都出现了分歧。这种分歧不只是反映了比较进步的意识或比较保守的意识，而首先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和整个社

① 又译“社会所有制”，塞文原文是 *Društvena svojina*，有时泛指各种公有制形式，有时特指南斯拉夫现在实行的公有制形式。——译者注

会历史条件的发展中出现的客观矛盾，以及社会意识对这种客观矛盾的反应。

譬如说，大家都清楚，今天不可能通过恢复商品生产早期的手工业者的社会历史地位而使劳动和劳动者获得自由。在当代世界的条件下，劳动已高度社会化，致使各个工人的产品已根本不可能表现为个人劳动的产品，而只能表现为联合劳动、亦即社会劳动的产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阻挡地——既是自觉地，又是自发地——追求的只是对劳动产品的这样一种占有，这种占有的基础是个人劳动在社会总劳动的产品中所占的比例，条件是所有从事劳动的人在支配劳动和创造的共同资料、亦即支配公有制资料的方式方面，享有经济上和政治上同等的权利。恰好是所有制关系的这些方面，无论是在我们的理论上还是在我们的实践中，都不够明确。就是说，不太明确的是，表现为国家所有制、集团所有制或合作社所有制这样一些所有制方面传统的经济和法律范畴的公有制的形式，虽然在历史的发展中可能起着革命的作用，可是这些形式本身还不意味着工人与社会资本^①的一切形式的异化的终结，也不会自动地取消社会上一部分人操纵工人阶级和整个基本劳动阶层的全部条件和可能性。

① 由于没有更合适的术语，在这里和下文我使用“社会资本”这个词，我指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作为劳动人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共同资金加以积累并使之社会化的那部分联合劳动收入。但是，明显的是，这里只是指既是以实物的形式，又是以价值的形式反映的作为整个社会再生产资料的“资本”的经济职能，这样的再生产资料通过自己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价值作用，通过自己的公有制性质，把一定形式的关系和联系强加于社会再生产的不同体现者，我所指的不是所有制范畴意义上的，也即再产生出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阶级力量意义上的资本。

至今，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某些经验也无可置疑地证实了上述这一点。伴随着自治的发展而产生的某些徘徊、困难和偏差之所以出现，首先是因为目前无论在客观上还是在主观上都存在着旧社会的“所有制传统”所不断造成的压力。换句话说，在现有的生产力结构中，私有制关系、尤其是国家所有制关系再产生的客观条件还是存在的，因此这种传统作为现实的思想力量和政治力量，无论在人们的头脑中还是在日常的经济实践中，都是存在的。

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经济条件和其他条件使得公有制这个概念在我国——尽管公有制在实践中不顾各种抵制和动摇越来越获得了联合劳动的共同基础和手段的性质，并日益受到自治联合劳动的监督——仍然遭到“新的历史创举”的命运，这种创举“被误认为是对旧的、甚至已经过时的社会生活形式的抄袭，只要它们稍微与这些形式有点相似”。^①

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下面这种观点经久不衰，这种观点把公有制看成是对物的静止的关系，而不是看成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亦即不是看成是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更不把它看成是一种社会历史进程。这不仅涉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保守主义，这种保守主义把公有制基础上的关系同这些关系的国家所有制形式，亦即同国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等量齐观，而且涉及资产阶级对所有制的观点，顺便说一句，比较接近这种观点的是斯大林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教条，而不是自治。抱有这种观点的人，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实践的影响下，在理论上可以“摒弃”资产阶级的所有者，并可以同意把国家当作所有者，把工人当作股

^① 《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6页。

东。但是看来，他们既不能理解也不会接受这样一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工人不是在占有资本的基础上，而是在自己的劳动和“共同占有”社会资本的基础上，在自治和相应的相互权利和责任制度的基础上，原则上直接地——虽然是在一种固定的经济关系形式的范围内，在联合劳动的自治制度内——占有社会劳动产品。

无论是我们的理论还是我们的实践，在对公有制的实质的理解上在许多方面仍然受到继承下来的传统的私有制的范畴和关系的束缚。在涉及从法律上规定自治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时，我们的理论和实践缓慢地和艰难地摆脱这些范畴和关系。也就是说，在我们这里，公有制还始终被认为是以劳动人民为一方，以社会资本集体所有者的某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职务行使者”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的关系。我认为，正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这样的理论和实践，是所谓社会主义保守主义的一个基本的、或者甚至是主要的社会历史根源。尽管这种静止的教条被宣布为“马克思主义的”，但只是在马克思认为国家在使生产资料社会化方面的革命作用是必要的过渡阶段和手段这一意义上，这一教条才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把国家所有制和公有制等同起来。我不打算在本文范围内来论证这一点，不过为了说明问题，我提请注意马克思的如下一个思想：

“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

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①

这段话足够清楚地表明，马克思认为，公有制——归根结底，也就是说不论其过渡的社会历史形式如何——是联合生产者的社会职能，而不是某个表面上“代表”直接生产者行使职务、而实际上不受直接生产者影响的所有者的“职务行使者”的社会职能。同时，不仅在我们的实践中，而且很大程度在理论上，这个“职务行使者”被强行纳入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土壤上所产生的权利关系和形式的强求一致的制度内。诚然，这个“职务行使者”只被承认为集体所有者的代表和执行者，但是却硬要他象私有主那样行事。结果必然是立即出现了关于公有制的主体（国家、劳动组织，劳动组织各个部分，劳动者）的旧观念，而在实践中，由于是从这样的推理出发的，立场照例就分化了，认为国家和劳动组织是公有制的两个主要的主体，亦即是集体所有者的两个主要的“职务行使者”。而近年来则又出现了一种论点，认为工人是社会资本的私人所有者股东。

对待所有制的这样一种态度导致了以下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同国家所有制是一回事。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自治同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集体所有制或集团所有制是一回事，同时又硬说这一组织起着垄断地支配收入的、与世隔绝和自给自足的主人的作用。这两种观点在理论上都是站不住脚的，而在实践中都可能成为妨碍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发展的严重障碍。但这同样也适用于如下一种较为少见的论点，这种论点否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概念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4页。

中有任何具体的物质内容和法律内容。这种论点只是前面第一种观点的翻版，因为它实质上认为，所有制首先是对物的关系，而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由于在公有制中，财产既是属于所有人的而又不是属于哪一个人的，按照这种论点，所有制关系似乎消失了。

然而，只要存在占有，就存在所有制。问题只是在于这种占有是以什么方式、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奴隶主是在对奴隶拥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进行占有的，封建主是在实际占有土地的基础上（不论这种占有是以封建的权利还是政权的力量为依据的）进行占有的，资本家则是在对资本拥有私人所有权的基础上进行占有的，而作为资本集体所有者的“职务行使者”的国家，则是在国家实行强制的基础上进行占有的。国家在行使这一职能时，可以起工人阶级的革命工具的作用。但也可能成为使工人阶级与公有制生产资料发生新式异化的工具。也正是在这方面，在寻求如何摆脱国家在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及其生产关系中的这一矛盾作用的出路上，在历史的日程上出现了实行社会主义自治的要求。自治的社会历史含义在于产生这样一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形式，在这种生产关系形式中，存在着作为唯一占有方式的以劳动为基础的占有，并且这种占有应当越来越占统治地位。在这样的生产关系中，工人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直接地占有，摆脱了对资本所有者或者对作为资本集体所有者的“职务行使者”的国家的各种形式的雇佣关系。但是，他不能自给自足地、无政府主义地或按照所有权进行这种占有，而只能在相互依赖以及对别的工人的同等权利充分负责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占有。这就使公有制不再是工人与国家这个社会资本垄断管理者之间的关系，而成为劳动人民本

身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这是历史地产生马克思所指的那种公有制形式的道路。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

鉴于这是一个历史过程，不言而喻，它是通过不同的途径和不同的形式展现的。无论是国家所有制还是其他形式的集体所有制都是这一过程的各个阶段，诚然，这些阶段在不同的国家中未必是以同样的形式再现的，但是，从整个社会历史过程的角度来看，不经过这些阶段，这一过程是无法实现的。因此，我们不能静止地，超越空间和时间，去评价公有制的不同形式的社会历史作用。我们的出发点应该是：这些形式意味着什么，这些形式对革命或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来说在客观上有多大必要，亦即对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条件来说在客观上有多大必要。

我国革命胜利后不久，公有制这个概念，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管理公有制资料的组织上来说，同国家所有制这个概念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在不同的时期，按照法律的规定是相同的东西，就其社会历史意义和性质而言，未必是相同的。换句话说，今天在我国社会中，国家所有制不再起战争刚结束时所起的那种作用了。在那个时期，国家是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革命行动的直接体现，因此国家在组织新社会的经济生活时起主导作用是必要的，这不仅是为了使国家摆脱经济很不发达的状态，而且也是为了对社会的生产关系进行革命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革命在改变社会关系方面别无他途，而只有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只有通过革命的国家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的力量强行解除资本主义所有者的权力，只有把私有资本宣布为国家财产，并通过相应地集中积累，即集中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强国家财产。大多数国家，尤其是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即使在今天，而将来肯定也是这样，在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将经历或长或短的国家所有制关系的阶段。

诚然，公有制最初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尽管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能够起到并且确实起了革命的作用，就是在当时本身也已孕育着一种基本矛盾的萌芽，它表现为把工人及其劳动同对社会资本和劳动的其他客观条件的直接管理相分离。关于我国社会早就遇到、今天仍然遇到的这一矛盾的性质，马克思在另一场合曾说过下面这样的话：

“只是劳动同劳动发生交换的那种状态（不管是以直接的活劳动的形式进行交换，还是以产品的形式进行交换），其前提是劳动从它同它的客观条件的原始共生状态中脱离出来，由于这种脱离，一方面，劳动表现为单纯的劳动，另一方面，劳动的产品作为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对立而获得作为价值的完全独立的存在。劳动同劳动相交换——这看起来是劳动者所有权的条件——是以劳动者一无所有为基础的”^①。

如果我国社会把最初的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和关系宣布为不可更改的教条，它就会造成使劳动者同公有制生产资料相异化的一定形式再生产的条件。然而，工人必须追求建立这样一种社会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这种地位将使他成功地防止使他的剩余劳动异化，否则他的剩余劳动可能作为价值独立于他，他自己的官僚或专家治国论者则可能成为掌握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520页。

的剩余劳动的人。

由于我国战后所处的特殊条件，首先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自行产生的和真正广泛的人民性，我们这里的上述矛盾，作为社会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很早就被发现了。正是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产生了我们的社会主义自治的思想和实践。

但是，如果断言对新社会这一基本矛盾的认识，或者关于作为用社会主义方法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的自治思想，在战后初期就和我们一九四八年同斯大林发生冲突后一样存在的话，那是没有根据的。首先，在战后最初年代我国社会的经济基础狭小和经济问题极其严重的条件下，国家必须在经济中起支配作用，这在客观上是符合坚持革命和社会主义方向的工人阶级和基本人民群众的当时的和长远的利益的。由于同样的原因，工人阶级自身的实践经验还不足以使工人阶级自发的反应能明确地阐明上述潜在的矛盾，并提出制定某种具体的自治形式的要求。实际上，历史还没有把我国的这些问题提到迫切的议事日程上来。无论是我国公有制以国家所有制的特殊形式出现，或者用自治来代替它，都不仅仅是认识问题，也不仅仅是革命领导力量的某种任意的决定或某种意识形态的构思问题，而首先是客观的历史需要问题。在我国条件下，只有国家所有制形式才能在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立起码的社会经济基础和物质基础的过程中起到决定性的革命作用。

此外，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和理论，曾处在斯大林时期苏联实践中所形成的有关国家制度的意识形态概念的十分强大的影响、甚至政治压力之下。这一影响尤其表现在国家机关支配社会资本和规划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上。随着时间的

推移，两者都必然会朝着使工人同他们劳动的条件、资料和成果相异化的方向，首先是朝着他们的以国家所有制社会资本的形式出现的过去劳动日益严重地异化并成为凌驾于工人阶级之上的权力因素的方向，发挥日益强大的影响。

诚然，这些影响并不是决定性的，但是这些影响无论如何已经把某些方法和组织形式带进了国家和党的领导体制，而这些方法和组织形式加速了国家所有制关系的矛盾的暴露。同时，这些影响又妨碍了探讨、特别是寻求解决这些矛盾的新的社会主义途径和方法。

国家在组织和调节经济生活方面以及在社会管理的其他方面起过支配作用。在经济和社会劳动的其他领域里的管理职能是国家政权的“延长了的手”，而最重要的是，国家管理了整个社会资本。由于这一切，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开始获得巨大的、独立的政治权力。此外，由于共产党领导了革命，从而也执掌了革命政权，因此，在新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党的机关是同国家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的。这种状况在客观上是由于严重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所造成的。在当时，这些问题的解决要求新社会的领导力量在行动上保持高度统一。然而，尽管这一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时代的需要和必要，它还是开始自发地使共产党的社会作用服从于国家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的实践主义，这就使这一机关的政治实力更为加强了。日常的实践主义的自发性开始为国家和党的官僚主义化敞开大门，并带来了一种危险，就是使革命的行动上的集中越来越蜕化为行政官僚的中央集权制，使对国有化生产资料的管理，亦即对社会资本的管理，变为某种国家所有制和专家治国论管理者的垄断权，而使共产党变为维护这种垄断权的工具。这些过程

也反映在中央集权的国家计划工作制度的发展中。诚然，这一工作在使南斯拉夫这样一个经济上不发达的国家能够比较迅速地发展生产力方面，不仅起了重要作用，而且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这一工作，同时也成了使社会劳动的管理职能同工人相异化的工具，这就越来越限制了劳动者在劳动岗位上和劳动组织中在创造和管理方面发挥原有的主动精神。

这样一些现象也产生了自己的政治后果，它表现为这样一种压力，即把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同国家的中央集权制的政治官僚机关的政治专制主义等同起来。而这样的事态发展势必要把一些使劳动群众不仅同对他们的劳动条件和资料以及对社会资本的管理相异化，而且同他们自己的革命国家及其革命先锋队共产党相异化的新形式强加于人。除此之外，这样的发展还会在按共和国内部社会关系的问题上引起日益严重的民族间的磨擦，因为通过中央集权制的计划是无法在各民族间对社会资本作公正分配的。

然而，应该强调指出，尽管当时存在着这些倾向的因素，但这些倾向并未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性特点。第一，这是一个为时不长的时期，因为同斯大林的冲突使这个时期中断了。其次，这种倾向遭到了工人阶级和人民革命群众的抵制，他们是一支积极的革命大军，在革命胜利后，他们通过自觉的活动，成为了防止社会官僚主义化的强大障碍。最后，国家体制中的关键岗位都掌握在领导革命的力量即共产党和人民解放运动的手中。这些革命领导力量发扬了在革命斗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中形成的联系人民群众的民主传统。尽管在上述革命队伍中很早就出现了官僚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实践和对社会资本的垄断主义支配的思想上的辩护士和执行者，但无论在共产党内还是在国家体制中，那些已开始意识

到这种倾向的危险性的力量的影响还是占了上风。

当时，南斯拉夫共产党和年轻的社会主义社会同这样的倾向作了斗争，努力制止这样的倾向，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目的是使劳动群众更多地参与对经济和国家的管理，建立他们对国家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的工作的民主监督。为了同样的目的，共产党当时坚决主张加强和扩大同社会上接受社会主义革命纲领的所有民主力量的联盟。尽管这一切并没有对国家所有制关系制度进行实质性的改革，但毕竟还是在原则上开创了民主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前景。今天很难说，如果一九四八年斯大林不进行干涉，我国社会的力量对比会怎样发展下去。但事实是，之所以进行这一干涉，不仅是因为南斯拉夫在外交政策上的独立妨碍了斯大林，而且首先是因为南斯拉夫国内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开始走上了下面这样的道路，这条道路同那种用国家所有制或官僚主义和专家治国论的方式使工人阶级同劳动的资料和条件相异化的作法截然不同，从而也同斯大林的教条主义截然不同。

我们当代的出版物往往把这一时期说成是南斯拉夫的斯大林主义制度时期。我认为，再也没有比这种评价更为错误的了。诚然，斯大林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对我国革命，以及对我国后来的社会政治发展的影响是十分强大的。但事实毕竟是，南斯拉夫整个战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还包括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战前和人民解放斗争时期的实践，实际上是一个逐步地和日益明显地同斯大林主义分道扬镳并寻求自己的革命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时期。正是这一点，也只有这一点，才能解释清楚，为什么在斯大林进行干涉后不久，也就是在一九四九年，无论在我国劳动组织的实践中，还是在